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38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47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16日
聲請人	許宏義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2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分情節輕重，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之規定，且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又未就毒品交易型態之不法內涵作出區別，有變更解釋之必要，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、罪責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憲法保障人身自由權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880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敘明理由，且逾期已久，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並非合法，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此部分並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，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復查，系爭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，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389號許宏義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